

致：福利事務委員會

大家好，我叫王芷欣，我是一個住安老院的服務使用者，我年紀輕，三十歲都未夠就容易與安老院分開，但老年患者及老年患者的家人或照顧者又如何選擇安老院和殘疾院舍呢？？其實講老實呀，居家安老對患者最好的選擇，但因為這樣會令家人及照顧者壓力負擔，香港工時太長變相家人表面工作，實際上想盡快放工繼續照顧老年人或老年患者。其實香港人有太多壓力下生活以致有精神問題要睇心理醫生或專科醫生，到頭來又是加重醫療開支.....等負擔。

如有一刻別無選擇要住院舍類別的話，本人提出要求比政府及委員會成員，必需要把殘疾院舍及安老院舍條例 / 發牌 / 守則 / 人手分配分割開，兩組分別考慮實際需求的照顧程度。殘疾的老年患者和一般老年人需求照顧需求方面是超級不一樣，又為何殘疾老年人和一般老年人放在一間殘疾院舍或安老院呢？不同殘疾的老年人需求一定比一般老年人較多。

香港現時人口急速增加老年人，你們又如何幫助到一般老年人士？

本人提議以下希望可以包括在方案裏面：

促請政府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盡快落實真是幫到各樣老年人，家人，照顧者的方案。

促請政府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盡力禁止有一筆過經濟支援，無論在短，中，長期內又要收費的資源支援。

促請政府增加透明度及開放各類的殘疾老年患者，家人或照顧者及一般老年人，家人或照顧者，而及各有關組織能跟進方案的進展及參與各項目當中。

促請政府能夠推擴實際的方案幫助一班老年人士活得有後悔的餘生。

Chloe Wong

9-12-2017